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67-06

修正案号: 39-9081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机翼驱动臂组件和作动筒曲柄臂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ST01329WI-D改装了767-400ER襟翼的767-2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12-01

修正案号: 39-18916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34

2016年05月2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机翼一个驱动臂(drive arm)组件和一个作动筒曲

柄臂（crank arm）组件之间产生干涉，在特定连接处产生疲劳载荷，并导致该连接处失效，随后导致襟翼失效，进而在起飞或着陆过程中对飞机持续安全飞行和降落产生不利影响。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检查6-9驱动臂组件以及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除本指令C(1)段要求的情况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34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34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左、右机翼6-9驱动臂组件完成一次全面的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任何损伤，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C(2)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34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相应的检查工作。

B、可选的终止措施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34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B(1)段或B(2)段规定的措施，本指令C(2)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对已完成更换或改装的驱动臂组件（drive arm assembly），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1) A 4-5作动筒曲柄组件（actuator crank arm assembly）更换。

(2) A 4-5作动筒曲柄组件（actuator crank arm assembly）改装，包括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C、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34中1.E段“符合性”规定“自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日期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则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34规定联系波音获取相应措施，并将该措施规定为“RC”（符合性要求），本指令则要求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D、等效替代方法（AMOCs）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 除本指令C(2)段的要求外：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D(4)(i)段和D(4)(ii)段的规定适用。

(i)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骤被标记为“RC Exempt”，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ii) 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6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6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